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蔡志滿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25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001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1012841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84133A00_ATTCH1.pdf、128413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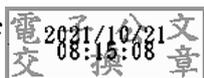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中心10月23日辦理之「臺南市110年度社區生活營暨家庭教育成果嘉年華」活動，因故再次調整辦理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10年10月19日南市家教推字第110127245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；9時20分前完成報到。
 - (二)地點：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。
- 三、本案前函請各校教師至「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」報名，請務必通知報名人員於9時20分前完成報到並參加活動。
- 四、檢附研習報名情形一覽表及修正後活動流程表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